

안도현인민법원 安图县人民法院

安法〔2020〕 号

安图县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 部分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重要指示精神，将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及全省法院工作视频会议的部署落到实处，积极响应省高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攻坚专项行动，我院特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最高法院、省委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部署，严格

按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通过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涉财产刑部分的执行，从根本上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犯罪的经济基础，推进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财产刑执行长效机制的建立，进一步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年遏制、两年深挖根治、三年长效长治”的工作要求。

二、目标和任务

（一）专项行动目标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参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确保我院以高质量执行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涉财产刑部分为突破口，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执行力度，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打财断血”的要求落到实处，真正做到除恶务尽，努力推动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方向发展，以我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实际行动向省高院交上合格答卷。

（二）专项行动任务

1. 我院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刑事裁判涉财产刑部分执行的意见》要求，及时将我院自2018年以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涉财产刑部分执行完毕，此次专项行动开始后至2020年底前发生法律效力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也要纳入专项行动中。

2. 通过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涉财产刑的执行，建立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财产刑执行长效机制。

3. 注意做好相关数据资料的存储工作。我院派专人建立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涉财产刑案例数据库，将执行的每一起案件的基本情况都纳入数据库的存储中，为建立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财产刑执行长效机制提供切实可靠的基础性资料。

三、专项行动安排

根据省高院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结合我院审判的涉黑涉恶案件涉财产刑实际情况，本次专项行动从2020年5月1日起至12月31日结束。专项行动共分为准备、实施、总结验收三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准备阶段（5月1日至5月15日）

主要做好四项工作：一是成立领导小组；二是研究制定实施方案；三是确定员额法官为具体案件主办人；四是及时与本院刑庭及检察、公安、司法机关沟通配合，了解案件涉案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情况及罪犯服刑情况。

（二）实施阶段（5月16日至12月15日）

1、针对本院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涉财产刑实际情况，按照法律规定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刑事裁判涉财产刑部分执行的意见》的要求开展执行攻坚行动。

2、严格落实涉黑恶刑事财产刑执行案件一律提讯在押被执行人责令其如实申报财产、一律线上线下全面查控可供执行的财产、一律入户普法教育引导其直系亲属代为履行、一律网络询价评估拍卖公开处置涉案财产、一律邀请扫黑办成员参与见证执行、一律在六个月审限内结案的要求，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经得起人民和历史的检验。

3、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此项专项行动指挥、部署、协调、督导，对黑恶势力犯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工作由执行局局长亲自担任办案人，确实负起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切实提升实际执行到位率，确保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相统一。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6日至12月31日）

我院要对执行攻坚专项行动中好的经验及做法进行总结，为全省法院整体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贡献力量，通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织精干力量优先执行、及时对涉黑涉恶案件进行财产保全、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的功能作用、主动汇报，争取支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等措施，最大程度地依法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次执行攻坚专项行动的领导，安图县人民法院成立执行攻坚专项行动的领导小组。

执行攻坚专项行动的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金光锡 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张海波 常务副院长

车寿锋 副院长

孔祥慧 副院长

赵金忠 政治部主任

杨均良 执行局局长

卜广明 专职审委会委员

组 员：朴秀兰 立案庭庭长

洪书颖 刑庭庭长

史佳媛 政治部副主任

丁元利 执行局副局长

于爽江 执行局副局长

五、工作要求

今年是党中央提出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也是决胜之年，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攻坚专项行动，不仅事关能否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而且事关为吉林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因此，要提高认识，深刻领会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精心部署，周密实施，确保专项行动收到实效。

1. 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对此次攻坚活动要提高政

治站位，树立大局意识。将涉黑恶刑事案件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工作当作当前中心工作来抓，努力通过强制执行，对黑恶势力“打财断血”，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每一位干警都要恪守纪律底线，务必保持“忠诚、为民、公正、廉洁”，都要坚持纪律底线，绝不逾规越线，杜绝成为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关系网，努力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执行队伍。

2. 加强协调配合，全力推进工作。对内要加强与立案庭、刑庭的实时对接，确保在涉黑恶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将财产刑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及时移送执行；要组建涉黑恶刑事案件执行实施突击组，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拓宽线上线下财产线索渠道，依法运用各种执行措施，确保涉黑恶刑事案件裁判财产部分高效执行。对外要加强和公安、检察、司法等机关的协调。同时，用好用足法律规定，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穷尽调查手段，真正做到除恶务尽；对多被告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可合并为一个执行案件。

3. 及时总结经验，注意做好宣传。我院在此次攻坚行动中要注意及时发现问题，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并在专项行动中好的做法及时进行总结。还要切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做好宣传工作，将开展专项行动与切实解决执行难有效结合的成果向社会广泛宣传，使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人民法院有力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心及成果，从而使本次专项行动真正取得

实效。

安图县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8日

安图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2020年6月28日印发
